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煒勛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郵件：ay02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43050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9條第3項規定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查證屬實」之處理期間，應於2個月內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28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428011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：「非屬依第1項規定予以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、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者，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；已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學校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；非屬終身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、違反兒



信義國小 1140407



TOAA1143002509

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並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者，於該議決期間，亦同。」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5條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關於取得性平法第29條第3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。」

三、旨揭規定之處理期間，參照性平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略以「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」及同法第36條第1項規定「學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」，自學校取得事件相關事證資訊，至遲應於2個月內由性平會完成查證審議，俾掌握時效以儘速防堵不適任人員於學校服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